

Story XIV 吃不吃豬肉，請您尊重我

雇主老江看回教徒瓦弟每天都勤奮工作，但三餐只要有豬肉就避而不吃。老江擔心瓦弟營養不均衡，於是決定晚餐幫瓦弟準備了排骨飯要替他補充營養，並告訴瓦弟：「吃豬肉比較有力氣工作」，希望瓦弟不要挑食。

瓦弟告訴雇主老江，因為宗教信仰，所以回教徒是不吃豬肉的。老江以為這是瓦弟挑食的藉口，硬要瓦弟將排骨飯通通吃完，否則就要扣他當天的薪水。剛好老江的女兒小江參加完法務部所舉辦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兩公約」種子培訓營返家，聽到爸爸老江跟瓦弟的對話，她告訴爸爸說：「根據我國已施行的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1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人人有思想、信念及宗教之自由。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，不得以脅迫侵害之。此外，依『兩公約施行法』第2條規定，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，所以爸爸您應該要尊重每個人的宗教信仰，否則是違法行為喔！」老江聽完連忙向瓦弟道歉，兩人盡釋前嫌。

人權大步走

宗教自由不只保障保有或採奉自擇宗教之自由，也保障踐行宗教的自由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（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（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3條（信仰宗教之自由）。